

证券代码：000731

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

公告编号：2024-67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项目已披露情况

2020年11月23日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对位于绵阳市南山路4号（A1宗、A2宗）的公司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。项目实施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，2022年3月11日，2023年1月6日、11月2日和2024年3月15日、6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项目开发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已完成，进入交付准备阶段；项目累计投资7.95亿元，完成计划总投资的80%；项目预售以来，商品房已去化920套（可售商品房总套数为955套），去化率96%；商业用房去化1,751 m²（可售商业用房面积为3,372 m²），去化率52%；共实现销售货值约9.41亿元。

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9日起开始交付。公司将坚持市场导向，加大剩余产品的销售力度，努力实现最优目标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对公司自有土地进行开发，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--收入》中“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”的相关规定，本年度将对已售并完成交付的商品房确认营业收入。

（三）项目具体经营情况以公司后续发布的进展公告或定期报告为准，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